

招录政府专职消防员体格检查标准

第一条 消防员体格检查应符合下列标准：

1、外科

- a) 身高：男性 165cm 以上。
- b) 体重：不超过标准体重 30%，不低于标准体重 15%，
标准体重 (kg) = 身高 (cm) - 110。
- c) 着短装身体裸露部位有“点、字、图案”，直径超过 2CM（其他部位超过 3CM）或虽经手术处理仍留有明显纹身瘢痕的不予录用。

2、内科

- a) 血压：收缩压：90mmHg~130mmHg，舒张压：60mmHg~80mmHg；
- b) 心率：安静状态下每分钟 60 次至 100 次之间或每分钟 50 次至 59 次之间的窦性心律；
- c) 呼吸、循环、消化、造血、内分泌、免疫系统以及皮肤黏膜毛发等正常；
- d) 中枢神经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正常；
- e) 无代谢疾病及结缔组织疾病。

3、耳、鼻、咽喉科

- a) 听觉：纯音听力检查正常，双耳高频平均听阈小于 40dB(HL)，双耳语频平均听阈均小于 25dB(HL)；
- b) 嗅觉：嗅觉正常，能觉察燃烧物和异常气味。

4、眼科

a) 视力：双侧裸眼视力均不低于 4.7，大专以上文化程度可放宽到较差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.5；

b) 色觉：辨色力正常；

c) 视野：周围视野 120° 或更大。

5、其他专项检查

a) 头颈部及人体外形适于穿着和有效使用个人防护装备；

b) 呼吸面罩吻合试验合格。

第二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者，不应从事消防员工作：

1、外科

a) 外伤所致的颅骨缺损、骨折、凹陷等，颅脑外伤后遗症，颅骨或面部畸形，颅脑手术史；

b) 颈强直，不能自行矫正的斜颈（可自行矫正的轻度脊柱侧弯、驼背除外），三度单纯性甲状腺肿，结核性淋巴结炎；

c) 骨、关节、滑囊、腱鞘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（单纯性骨折，治愈一年后，复位良好，无功能障碍及后遗症除外），骨、关节畸形（大骨节病仅指【趾】关节粗大，无自觉症状，无功能障碍除外），习惯性脱臼，脊柱慢性疾病，慢性腰腿痛；

d) 两下肢不等长超过 2 cm, 膝内翻股骨内踝间距离和膝外翻胫骨内踝间距离超过 7 cm, 或虽在上述规定范围内但步态异常;

e) 影响功能的指(趾)残缺、畸形、足底弓完全消失的扁平足、影响长途行走的胼胝、重度皲裂症;

f) 恶性肿瘤, 影响面容或功能的各部位良性肿瘤、囊肿、瘢痕、瘢痕体质;

g) 脉管炎, 动脉瘤, 重度下肢静脉曲张、精索静脉曲张;

h) 有胸、腹腔手术史(阑尾炎手术后半年以上, 腹股沟疝、股疝手术后一年以上无后遗症者除外), 疝, 脱肛, 肛痿, 陈旧性肛裂, 环状痔, 混合痔(直径大于 0.5 cm 或超过二个), 经常发炎、出血的内外痔;

i) 泌尿生殖系统炎症、结核、结石等疾病或损伤及其后遗症, 影响功能的生殖器官畸形或发育不全, 隐睾(无自觉症状的轻度非交通性精索鞘膜积液【不大于健侧睾丸】, 睾丸鞘膜积液【包括睾丸在内部不大于健侧睾丸一倍】; 交通性鞘膜积液, 手术治愈后一年以上无复发、无后遗症; 无压痛、无自觉症状的精索、副睾小结节【不超过二个, 直径小于 0.5 cm】等三种情况除外);

j) 腋臭、头癣, 泛发性体癣, 疥疮, 慢性湿疹, 慢性寻麻疹, 神经性皮炎, 白癜风, 银屑病, 与传染性麻风病人

有密切接触史（共同生活）及其它有传染性或难以治愈的皮肤病，影响面容的血管痣和色素痣；

k) 淋病，梅毒，软下疳和性病淋巴肉芽肿，非淋球菌性尿道炎，尖锐湿疣，艾滋病及病毒携带者。

2、内科

a) 器质性心脏、血管疾病；

b) 慢性阻塞性肺疾病，支气管哮喘，咳嗽变异型哮喘、肺结核（孤立散在的钙化点，数量在3个以下，直径不超过0.5 cm，密度高，边缘清晰，周围无浸润现象除外），结核性胸膜炎，其它呼吸系统慢性疾病；

c) 胃、十二指肠、肝脏、胆囊、脾脏、胰腺疾病，细菌性痢疾，慢性肠炎，内脏下垂，腹部包块（以下三种情况除外：①仰卧位，平静呼吸，肝上界在正常范围，右锁骨中线肋缘下肝脏不超过1.5 cm，剑突下不超过3 cm，质软，边薄，平滑，无触痛或叩击痛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者；②五年前患过甲型病毒性肝炎，治愈后未再复发，无症状和体征者；③既往曾患过疟疾、血吸虫病或黑热病引起的脾脏肿大，在左肋缘下不超过1 cm，无自觉症状，无贫血，营养状况良好者）；

d) 肝功能异常；

e) 乙型肝炎表面抗原阳性；

f) 钩虫病（伴有贫血），慢性疟疾，血吸虫病，黑热病，阿米巴痢疾，丝虫病（丝虫病治愈半年以上，疟疾、黑热

病、血吸虫病、阿米巴痢疾、钩端螺旋体病治愈两年以上无后遗症，全身情况良好，能担负重体力劳动除外)；

g) 有癫痫病、精神病（食物或药物中毒所引起的短时精神障碍，治愈后无后遗症除外）、梦游、晕厥史及神经症、智力低下、遗尿症（十三周岁后未发生过遗尿除外)；

h) 中枢神经系统及周围神经系统疾病及其后遗症；

i) 口吃。

3、耳、鼻、咽喉科

a) 眩晕症，重度晕车、晕船、恐高

b) 耳廓畸形，外耳道闭锁，反复发炎的耳前瘻管，耳廓、外耳道湿疹，耳霉菌病；

c) 鼓膜穿孔，化脓性中耳炎，乳突炎及其它难以治愈的耳病；

d) 鼻畸形，慢性副鼻窦炎，重度肥厚性鼻炎、萎缩性鼻炎，鼻息肉，中鼻甲息肉样变，变应性鼻炎，鼻腔、鼻窦囊肿，鼻腔、鼻窦肿瘤，重度鼻中隔偏曲症及其它影响鼻功能的慢性鼻病（不影响副鼻窦引流的中鼻甲肥大，中鼻道有少量粘液脓性分泌物，轻度萎缩性鼻炎除外)；

e) 慢性扁桃体炎，影响吞咽、发音功能难以治愈的咽、喉疾病。

4、眼科

a) 影响眼功能的眼睑、睑缘、结膜、泪器疾病；

b) 眼球突出，眼球震颤，眼肌疾病；

c) 角膜、巩膜、虹膜睫状体疾病（不影响视力的角膜云翳除外），瞳孔变形、运动障碍；

d) 晶状体、玻璃体、脉络膜、视神经疾病（先天性少数散在的晶状体小混浊点除外），青光眼。

5、口腔科

a) 三度龋齿、齿缺失并列在一起的超过二个，不在一起的超过三个；颌关节疾病，重度牙周病及影响咀嚼功能的口腔疾病；

b) 慢性腮腺炎，腮腺囊肿。

6、影响消防员正常履行其职责的其他疾病。

消防员体格检查结果中，如有三项以上指标处于本标准第一款规定的临界，应从严掌握；对心、肺、肝、脾、肾等重要器官的病症，传染性疾病，慢性疾病应严格把关。